政府采购合同

西安公路路面智能巡检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公路局

供应商：中星北斗（陕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中星北斗（陕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约定的内容：西安公路路面智能巡检平台技术服务。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1087000.00（元）

具体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配套车载智能巡检设备（含物联网流量卡5张，首年配置，每月150G）、无人机设备及机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所有服务结束，试运行15天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履约保证金：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服务期结束后保函10个工作日内退回供应商。

第四条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质保。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提供时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应用软件问题，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故障须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重大问题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巡检设备故障须在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如因乙方提供设备或服务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软件系统服务

1、乙方应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系统平台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2、乙方对软件系统平台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3、自安装试用之日起一个月内，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4、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培训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承担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第六条　交付、领受与测试

1、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本合同、磋商文件等要求对该交付内容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盘、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或可供人阅读的。

3、甲方在领受上述的交付内容后，应立即对软硬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本次采购活动的功能和规格，测试合格的，甲方应书面签收；如有缺陷或不合格的，甲方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且因此造成的迟延交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试运行

1、试运行的期限为 15 天，自甲方向乙方签收之日起计算。

2、在试运行期间，系统由甲方使用、保管，但除合同规定的原因及硬件故障原因之外，乙方应对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保证立即对影响到使用功能的软件缺陷进行修改。

3、所有试运行期间软件系统变化乙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写入相应的软件文档中。

第八条　乙方保证

1、保证本次新建系统与甲方现有系统平台无缝对接。

2、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3、保证本软件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4、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5、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6、乙方保证所有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

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第九条　服务期限、交付及验收

1、服务期限（含安装调试）：60 个工作日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1）应有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管理员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测试报告；培训记录及培训资料；硬件设备清单、使用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具体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

（3）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5 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经验收合格后，软件系统达到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

（5）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

（6）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产品、设备、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3、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4、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项目负责人：戴文枫 ，联系电话：17312886373 ，身份证号：320382200302045231 。

5、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

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要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装订、编码等工作。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文件、数据、技术文档等进行验收，如文档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解决。

7、若乙方软件系统存在缺陷、技术资料有误、现场技术人员指导有误等情形致使系统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更换或修改，使系统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约定。在运维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8、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超过两次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按违约与责任中的约定处理。

9、乙方在运维服务期内有义务对平台软件的现有功能模块进行优化调整、接口升级，对平台软件进行定期升级、巡检等服务。

10、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12、保证本软件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乙方应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14、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1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应付未付价格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4、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全部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协议终止而无效。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以本协议签署页的信息为双方确定的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通知与送达地址，（1）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2）若以EMS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对方拒收，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3）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子设备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4）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2、一方更换送达信息的，应当提前10日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应由变更一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胡欣怡

联系方式：87343664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路196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　　号：61050171110008657229

电　　话：87343657

地　　址：西安市莲湖路196号

时　　间：2026年9月20日

供应商(乙方)：中国北斗(陕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戴文枫

联系方式：17312886373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公园南路89号绿地睿海14幢11502室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路支行

帐　　号：456920100100190707

电　　话：13201593933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公园南路89号绿地睿海14幢11502室

时　　间：2026年9月20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合 计（元）	备注
1	路面智能巡检平台系统软件	定制	套	1	394000.00	394000.00	含 Web 管理后台、巡检移动端
2	车载智能巡检设备	定制 AW-6000X01 S-1	套	5	59000.00	295000.00	/
3	物联网流量卡	中国电信	张	5	600.00	3000.00	首年配置，每月 150G
4	无人机设备及机场	大疆机场 3 及 DJI Matrice 4TD	套	2	150000.00	300000.00	包括两套无人机及配件、机场施工安装
5	系统集成、部署实施及培训服务	定制	项	1	95000.00	95000.00	/
合计			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1087000.00				